

中国



皇帝皇后

全传

成思远 / 主编

远方出版社



中国皇帝皇后全传
明神宗

戚思远 主编

远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皇帝皇后全传/成思远主编. - 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,
2006. 11

ISBN 7 - 80723 - 146 - 7

I. 中… II. 成… III. ①皇帝—列传—中国
②皇后—列传—中国 IV. K827 =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9581 号

中国皇帝皇后全传

主 编:成思远

出版发行:远方出版社

社 址: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
邮 编:010010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北京市施园印刷厂

开 本:850 × 1168 1/32

字 数:4600 千字

印 张:518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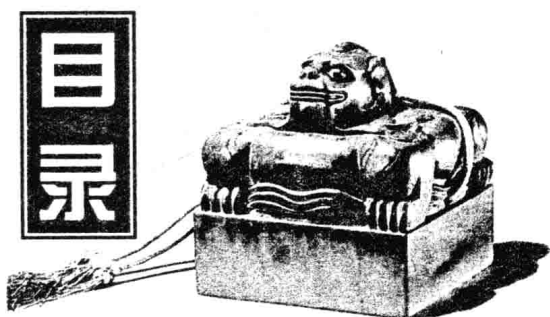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:2006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—2000 套

标准书号:ISBN 7 - 80723 - 146 - 7/I · 46

定 价:2580.00 元(全 100 册)



第一章	万历新政	(1)
第二章	亲操政柄	(76)



第一章 万历新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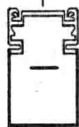
—

从万历元年（1573 年）开始，张居正逐步地铺开了他整顿帝国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的改革蓝图，实现他多年的宿愿。

富国强兵，是张居正改革的动机，也是他实施改革的宗旨和各项改革措施的核心内容。国家严重的财政危机不解决，经济窘困，必然造成军饷不足，武备松弛，军事实力大为削弱，遂使边防空虚，以至外寇屡屡入扰，甚至长驱直入，兵临京城下，危及帝国的生存。所以强兵的基础在于富国。同时，国家的财政危机，又必然引发严重的社会危机，于是解决财政危机，成为张居正首先关注的问题。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赋税，而赋税收入的解决，有赖于整个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。明中叶的政治腐败，导致了国家机器的运转处于半瘫痪的失控状态，官员以攫利为事，职守尽弛，内阁中，阁臣争权夺利，相互攻击，了无宁日。隆庆六年（1572 年），张居正首先解决了内阁的纷争，接着，他便着手解决发挥国家机器的职能问题。

万历元年六月，张居正上疏，请行考成法，随事考成。

考成法的内容是：要求各衙门分置三本文簿，将一切拟办公事及完成期限，登记造册，是为底本，每月终注销。另外，将底本中例行公事无须考察者剔除，再造二本同样的文本，一本送六科，六科照文本项目，完成一项即注销一项，如有违限





或经久未完成者，即由该科上报，听候处理，下各衙门诘问，责令对状。另一本送内阁以备查考。实行月月考查，年终总结，所应办之事，必须完销乃已。监督的程序为“各该抚按官，奏行事理，有稽迟延阁者，该部举之。各部院注销文册，有容隐欺蔽者，科臣举之。六种缴本具奏，有容隐欺蔽者，臣等（阁臣——著者注）举之”。如此，规定期限，层层考查、督责，凡拖延积压、违限不报者，均按罪惩处。

从形式上看，这项措施的改革性质并不明显，对明帝国原有的行政机构没有作任何调整，只是增加了三本文册。张居正认为，明朝自建国以来 200 余年，国家机构的设置是完备的，政务上之所以荒弛，在于对官吏职责的履行和成效，缺乏监督和考查，或者监督和考查流于形式。张居正潜心研究明朝的典章制度多年，又目睹了嘉靖以来的政治实际，他知道问题的症结所在。只要切实抓住考查这一环节，使考查与办公结合在一起，就可以调整国家机构的运行，使政令得以实施，政府机构的办事效率必然大为提高。

考成法的实施，把权力集中到了内阁。明朝建国之初，太祖朱元璋为了强化中央集权，取消了宰相，使原来归宰相统辖的分管行政事务的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直接隶属于皇帝，在六部之外，更设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科，六科是监察六部的机构。以六科控制和监察六部，这是明朝的旧制，文册的建立，不过使这种监督作用得以切实执行。但是，内阁中也有一本监察用的文册，于是考成法的实施，便使六科之上又多了一个监督机构——内阁。从制度上讲，内阁是替皇帝起草诏书、文诰的参谋班子，既无行政职责，更无监督职责，张居正奏行考成法，以六科监察六部的政务，以内阁监察六科的政务。以内阁控制六科，这是张居正的创制，也体现了考成法的改革性质。考成法的实施，使内阁掌握了国家的行政大权，



全面地控制了国家政治、经济、军事方面各项政令的发布和实施，内阁由顾问机构转变为最高权力机构，而内阁首辅实际上成为宰相。张居正位登首辅之后，以考成法名正言顺地把权力集中于内阁，使大权得以独揽，保证了嗣后各项改革措施能够顺利地出台，并且得以推行。

六科的都给事中、左右给事中、给事中，不仅有监察六部的责任，可以建言国家大事，这批言官是朝廷政治斗争中的活跃分子，与内阁经常发生矛盾，成为一股很难驾驭的力量。朝廷中的政治风波，常常是言官们掀起，并且推波助澜的。隆庆元年（1567年）高拱的去职，隆庆二年（1568年）徐阶的致仕，都与言官的攻击有密切关系。在隆庆初年，张居正即感到，要控制住整个政局，必须控制住言官。现在，他通过考成法的实施，将言官置于内阁的控制之下。加之，在人事安排上，张居正有推荐之权，而神宗又无一不从，于是张居正既集中了权力，又控制住言官，保持了上层政局的安定。权力与稳定的政局，为张居正的改革顺利进行创造了必要的条件。

考成法的实施，整肃了吏治，扭转了因循、敷衍的吏风。明朝中后期，治体怠弛，官吏玩忽政务，习于繁言，而不务实效，朝廷诏令下达，官更多废而不行，仅以文书敷衍搪塞而已，以至上下相蒙，名实不符。张居正行考成法，综核名实，凡政令务求落实，惟责实效，不图虚名，把官员的政绩与其升黜奖罚联系在一起，作为吏部考核官员的依据。于是在考成法的督责下，务虚名、不讲实效、文牍主义的官僚作风得到克服，“一切不敢饰非，政体为肃”。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，当时，朝廷政令“虽万里之外，朝下而夕奉行”。

这样，考成法又成为张居正推行斧，以后，凡有改革措施颁行，各个衙门在层层督责下，务必按期落实，丝毫不敢懈怠。张居正在万历初年的改革获得成功，主要得力于考成法。



考成法的实施，在解决国家的赋税收入方面，成效最为显著。张居正自谓：“考成一事，行之数年，自可不加赋而上用足。”事实确如张居正所预料。

明朝的土地兼并造成了土地的高度集中，豪富之家势力强大，地位优越。在减免赋税时，他们可以优先获得减免的特惠，同时，他们又想方设法逃避科役，在征收赋税时，还多方拖延不缴，于是赋税便多转嫁到小农身上，“其势豪大户，侵欺积滑，皆畏缩而不敢问，反将下户贫民，责令包赔”。转而又造成了农民不堪负担，大量破产，使土地进一步集中，如此，土地的集中和大地主势力的发展，与国家的财政收入形成对立的态势，大地主势力越扩大，土地越集中，国家的岁入越流失，嘉靖以来，欠缴国家赋税的数额在逐年积累。

当时，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是田赋，张居正认为，不解决田赋问题，便无法整顿财政，扭转国家财政危机的严重局面。“自嘉靖以来，当国者政以贿成，吏腴民膏以媚权门，而继秉国者又务一切姑息之政，为逋负渊藪，以成兼并之私。私家日富，公室日贫，国匮民穷，病实在此”。“豪家田至七万顷，量至二万，又不以时纳。古者大国公田三万亩，而今且百倍于古大国之数。能几万顷而国不贫”！他一方面鼓励地方官勇于任事，另一方面，则以考成法督责官员必须按规定征收赋税，尤其是如数征收大地主的田赋。隆庆六年，神宗登极后，下诏：隆庆元年以前的积欠，一概豁免；隆庆四年（1570年）以前的积欠，免三征七；而隆庆五年（1571年）以后的积欠，要全部追缴。根据考成法的规定，赋税征收完成九成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，巡抚和巡按御史听纠，府、州、县官听调。地方官员自然不能不全力去征缴赋税，国库也随之充盈起来了。

万历二年（1574年），户部议于拖欠七分之中，每年带征三分，由于考成法之行，有司惧于降罚，遂不分缓急，一概严



刑追缴，以至造成一些小农生计紧迫。到万历四年（1576年），国家的财政收入已经大为好转。在国家经济收入稳定的情况下，张居正决定，对赋税的征收再作调整。首先，为减轻小农的负担，缓解民生的困苦，除当年所缴赋税必须如数缴纳外，在拖欠带征的七分之一中，根据年代远近、地方贫富的不同，酌情减免，如果确实为贫困地区，无力完纳者，全部免除积欠。其次，考虑到北京通州一带的粮食贮备，足够七、八年之用，而太仓的银库，所存尚少，于是决定将漕粮的十分之三改折银两，即在漕粮多和灾荒严重的地区，折价收银，既减轻了人民的负担，又增加了国库的银两，这样做的结果，使国库的存银达到400余万两之多。国家的钱、粮储备如此丰饶，这是明中叶以来不曾有过的。多年无法解决的财政危机，张居正仅以数年之功，予以解决了。不仅如此，他还使国家日臻富裕。张居正把财政问题的解决，归功于考成法的实行，“近年以来，正赋不亏，府库充实，皆以考成法行，征解如期之故”。这是张居正改革的巨大成效。同时，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，他又可以着手进行其他方面的改革，如解决边防问题、治理黄河、淮河等，这些都需要国家投入大量的财力。

万历三年（1575年），张居正上疏，请改革学政。

明初，朱元璋为培养国家需用的人才，大兴学校，北京和南京设有国子监，地方各府、州、县都办有府学、州学、县学。府、县学的生员都有固定的生活待遇，由国家作统一规定，政府供给，这部分人称为廪膳生。明初定为每人每月一石米，并有鱼、肉、盐、醋等，而且除本人外，全家免除二丁徭役。当时生员数额有限，洪武（1368—1398年）年间，府学40人，州学30人，县学20人，这一项开支尚不成为重要的财政负担。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，宣宗诏谕府、州、县学扩增生员，谓增广生员，增广生员与廪膳生员数额相等，这部分



生员没有鱼、肉、米的待遇，但仍享有除本人外，家中优免二丁的特权。以后，在此基础上，又增添名额，谓附学生员，增加的生员，仍享有免役的特权。这些生员，当时称为秀才，他们可以通过科举考试成为举人、进士，从而进入仕途。但这毕竟只是少数人，大多数人终身为秀才，便可以终身享受领米、免役的特权，从而成为当时的一个特权阶层。

随着明朝统治阶级政治腐败之风的蔓延，学政也日益腐败，不仅冗员充斥，消耗国家大量的钱粮资财，成为民众的重要负担。而且一些不良分子，横行乡里，恣意非为，号称学霸，他们不仅压迫一般乡民，同时对地方官吏亦肆行无礼，妄加谤议，成为地方上的一股不安定的势力。而提学官又往往无卓行实学以浮众望，于是卖法以沽名，甚至公开幸门，明招请托，置国家法纪于不顾，学政的腐败使之完全背离了国家培养人才的原意了。无论从经济角度、还是政治角度看待学政的积弊，都有亟须改革的必要。

张居正决心进行学政的改革，这需要有极大的勇气。张居正面对的是一个有特权的阶层，国家的官员大部分都出身于这一阶层，对他有着特殊的感情，与之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这又是一股能操纵地方舆论的势力，而且积弊已久，革之殊非易事。嘉靖十年（1531年），世宗有意整顿学政，曾下沙汰生员之命，御史杨宜谏诤，此事遂未得行。以后，明末思宗时，大学士温体仁又提议沙汰生员，遭到刑部都给事中傅朝口的弹劾。万历二年，神宗敕吏部慎选提学官一事，亦形同具文，未见改黜一人。由此可见这项改革的难度。张居正知道，改革学政，要开罪一大批人，而且是社会上层的人物，同时，又要面对由来已久的因循风气与腐败之风。但是，为了国家，他决心不顾浮言物议，“得失毁誉关头，若打不破，天下事无一可为者”。他以这种精神和魄力，着手改革学政。



张居正提出了 18 条整顿学政的措施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令吏部慎选提学官。张居正认为，只有控制住各省提学官，才有可能控制生员，故令吏部“务选年力精壮、学行著闻者”任之，对不称职者，或改任，或罢黜，申令提调官和提学官必须严循职守，并定期对他们进行考察，对教官定期进行考试，根据业绩，实行奖惩。

2、令提学官督率教官、生员，“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，著实讲求，躬行实践”，不许创建书院，“群聚徒党，及号召地方游食无行之徒，空谭废业，因而起奔竞之门，开请托之路”。如果违令，提学御史听吏部、都察院考察罢黜，提学和按察司官听候巡按御史劾奏，游士由各巡抚衙门逮捕发配。

3、禁止生员议论时政和批评官员。洪武十五年（1382 年），朱元璋颁学规于国子监；又颁禁例 12 条于天下，镌立卧碑，谓天下利病，诸人皆许直言，惟生员不许，否则，以违制论。张居正重申朱元璋颁行的禁例。又规定，除生员本身切己之事，允许家里人报告之外，事不干己者，均不许出入衙门，聚众论理、议论官员贤否，否则，以行止有亏，革退为民。聚众 10 人以上，骂詈官员者，为首者问罪发配，其余全部取消生员资格，黜退为民。

4、严格限制生员人数。今后岁考时，学术荒疏、老朽、平庸者，不许应试。童生必择三场俱通者，始得入学。府、州、县学校生员名额裁减为：大府不得过 20 人，大州、县不得过 15 人，如地方乏才，即使四、五名亦不为少。

5、淘汰生员。生员考试，不通文理者作如下处置：廪膳生 10 年以上者，发附近处充吏；6 年以上者，发本处充吏；增广生 10 年以上者，发本处充吏；6 年以上者，罢黜为民。

由于有考成法的督责，以上措施都切实得以施行了。据《明史·选举志》言：“万历时，张居正当国，遂核减天下生



员，督学官奉行太过，童生入学，有一州县仅录一人者”。地方虽有矫之过正者，但裁汰生员的成绩是不能抹杀的。

这些整顿学政的措施，在很大程度上扼制了奔竞请托的腐败之风，扭转了士人习于空谈的陋习，使学风一时肃然。同时，裁汰平庸、老朽、无才学的生员，节省了国家的开支，减轻了地方上民众的负担。这项改革，又为地方官奉行诏令、履行职守，尤其是在地方上贯彻执行改革措施，扫除了障碍，他们不必顾忌这些人的反对和扰乱了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些操纵地方舆论的生员，被禁止议论时政、臧否官员，张居正通过控制他们之口，控制住了地方上的舆论，排除了他们对改革的干扰，取消了那些散布反改革舆论的场所，有利于张居正减少阻力，推进改革。所以在万历七年（1579年），张居正又下令在全国撤销所有的书院，更加有力地控制了这部分人的言论，然而，这也便招致了身后诸多的非议。以现代人的观念来看，这未免太过于专制，但是，如果置身于四百多年以前的历史环境中，那么便不能不赞许张居正的做法，至少会理解他的举措。明中叶的国家，腐败成风，经济崩溃，边防危急，整个国家就像一座千疮百孔、行将坍塌的大厦，改革势在必行，不如此，帝国只有灭亡。而要改革，必然触动那些因腐败而受益的既得利益者，又会遇到因循守旧者的种种非难，他们自己不务实事，而对那些脚踏实地经营国事的人却百般挑剔，施以明枪暗箭，一事不合，至群起而攻，令人不能不心存忌惮，甚至裹足不前。张居正痛恨浮言误国，他明白，不控制住这部分人，改革难以顺利进行。他在隆庆五年便曾经指出，当时的弊政，一是“下挟其众以威乎上”，一是“公或一事未建而论者盈庭，一利未兴而议者踵至，是以任事者多却顾之虞”。张居正决心为自己、也为地方官吏去除这一“却顾之虞”，在那个时代，在那种社会制度下，他只能以专制的手段达到这一目的。



当时，这些生员尚未形成一股矛头一致的势力，但是，如果任其自流，而不加以控制，终有可能对张居正本人及其改革事业构成极大的威胁。张居正不待事态发展到这一地步，便先行予以取缔，他的精明果敢与他的专制独断是溶为一体的。

在整顿学政的同时，张居正着手整顿驿递制度。

明代，从北京到各省的交通干线都设有驿站，以保证官员公出的便利和安全，并及时传递公文。当时驿站有 1936 个，还有一些急递铺和递运所。驿站设有官吏，并备有轿、马、驴等交通工具，水道的水驿备有船只，同时，驿站还有夫役，以供驱使。驿站所需的轿、马、车、船等交通工具，悉由沿途的百姓提供，民夫、马料、食品等也都从交通沿线地区征发。民夫服役需自备口粮，三年一轮换。服役的民夫，在服役期间免纳税粮。

明初，对于驿站的使用，有严格的规定，非有军国大事，不得使用驿站。即使公侯、附马、都督等奉命公出，也只许带随从一名。当时，吉安侯陆仲亨从陕西回京，擅自使用驿站车马，遭到太祖朱元璋的严厉痛斥。以后，随着明代政治的腐败，驿递制度的执行也日见松弛。太祖时，给驿的条例只有 6 条，以后逐渐扩大，至嘉靖三十七年（1558 年）时，已增加至 51 条之多。驿站的开支也随之日益膨胀，这笔庞大的开支，都落到了老百姓的身上，极大地加重了沿交通线一带的人民的经济负担。当时使用驿站者，都持有勘合作为凭证，勘合由兵部或地方巡抚签发。在明中叶腐败的风气下，条例形同具文，勘合的签发成为送人情、拉关系的手段，兵部和巡抚可以随意签发勘合送人，而不论其当用不当用，公出还是私行，而且领用的勘合，没有缴还的期限，以至一张勘合，可以享用终身。自己不用，还可以转赠他人，或者转借他人。不仅如此，那些官员到了驿站，擅作威福，随意勒索财物，有时竟计算路途的



远近，将夫役、车马等折合成银两，向驿站索要，入于私囊。滥发勘合，至使在京师至全国各地的交通线上，官驿的轿、马、车、船越来越多，而服役的民夫也随之大量增加，役用民夫限额的规定也早已突破，甚至没有了限制。例如，清河县（今属河北）规定，有紧急公务的官员，每条船派5名民夫，非紧急公务的官员，不予民夫。但是后来，一条船上多达25名民夫，甚至有的船上民夫有四、五十人之多，以至当地的壮丁尽被征发，尚且不够，不得不征及老幼。驿站负担之重，已经危及沿线的民生，使百姓不堪忍受。而嘉靖三十七年，朝廷又取消了民夫服役期间免纳税粮的待遇，这便更加重了百姓的痛苦。

张居正看到驿递已经“困敝至极”，感到非加以整顿不行。遂于万历三年拟定了整顿驿递的条例：

1、凡官员人等非奉公差，不许借行勘合；非系军务，不许擅用金鼓旗号。虽系公差人员，若轿扛夫马过溢本数者，不问是何衙门，俱不许应付。抚按有违明旨，不行清查，兵部、该科指实参治。若部科相率欺隐，一体治罪。

2、抚按司府各衙门所属官员，不许托故远行参谒，经扰驿递；违者抚按参究。

3、有驿州县，过往使客，该驿供送应得廩粮蔬菜，州县只送油烛柴炭，不许重送下程纸札，如有借此科敛者，听抚按官参究。

4、凡经过官员有勘合者，夫马中火，止令驿递应付，有司不许擅派里甲。某州县司府官朝觐给由入京，除本官额编门皂，量行带用外，不许分外又在里甲派取长行夫马，及因而计路远近，折钱入己。

5、凡官员经由地方，系京职方面以上者，虽无勘合，亦令巡路兵快防护出境，仍许住宿公馆，量给薪水烛炭，不许办





送下程心红纸札，及折席折币礼物。

6、凡内外各官丁忧、起复、给由、升转、改调、到任等项，俱不给勘合，不许驰驿。

7、官员公事办完，所领勘合立即缴回。

在嘉靖、隆庆年间，都有过类似的规定，但是在废弛的吏治之下，这不过是一纸空文。朝廷的政令又何止驿递一项，又有多少能够切实执行的呢？官僚们习惯于对公文的书面处理，口头议论，更习惯于在实际中将公文的规定置之脑后。但是，这一次却不同了。张居正的作风是务抓实效，不尚虚文。考成法是张居正驾驭官僚机构运作的得力工具，一级督责一级，定期检查，奖惩随之，不容官吏们敷衍了事。同时，张居正看到，驿递制度的整顿，关键在于高级官员，尤其是各省的巡抚、巡按，他们有签发勘合的权力，所以张居正把督责巡抚、巡按作为整顿驿递的重点，要他们对地方上驿递执行规定担负责任，不允许把责任推诿给管驿站的小官吏。

“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”。世间有始无终之事殊多，故古人常有此遗憾。然而张居正的难能可贵之处正在于始终如一，他认为驿递有整顿的必要，就始终不曾放松，这是他的性格，也是他的作风。在张居正当国的时期，驿递的规则一直得以执行。“布、按二司以下官，虽公事毋许乘驿马”。

明代吏治的腐败，表现在诸多方面，驿递只是其中一个方面。张居正有整肃吏治、矫治腐败的理想和决心，更有实干的作风，他决心对帝国的弊政一项一项切实进行整顿和改革。驿递的整顿，使腐败之风得到了矫治。同时，沿交通干线百姓的负担也大为减轻，据不完全统计，自万历四年（1576年）至万历十年（1582年），共减免站银89.56万两，“小民欢呼歌颂”。“庇民”是张居正改革的出发点之一，也是他决心整顿驿递的动机。从中可以看出，儒家“保民”、“爱民”的思想，



重民的传统，对张居正的影响是很深的。

二

在政治上的腐败之风得到矫治之后，张居正开始着手进行经济领域中的大规模的改革。

赋役制度是国家最根本的经济制度，国家通过这一制度的实施，来达到经济管理。国家的财政收入、兵役、工役，都须依靠赋役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向百姓收缴和征发。明初，朱元璋为了加强赋税管理，制定了黄册制度，把每户的乡贯、姓名、年龄、丁口、田宅、资产都详细登记造册，政府每年审定一次，将变动情况记录备案，十年重新造册一次。黄册一式四份，当地布政司、府、县三级政府各存一份，另一份以黄纸为封面送达户部，故称黄册。黄册所登记的户口情况，是国家征收田赋和征派劳役的依据，“册有丁有田，丁有役，田有租”。故又称“赋役黄册”。洪武二十年（1387年），朱元璋又制定鱼鳞图册。黄册制度的建立，为国家掌握户口、土地情况提供了依据，但是瞒田避役现象仍然存在，如“两浙富民畏避徭役，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田仆，谓之铁脚诡寄。久之相沿成风，乡里欺州县，州县欺府，奸弊百出，谓之通天诡寄”。于是朱元璋在洪武二十年，派国子监学生在全国范围内丈量土地，将每乡的土地按块编号，绘制成图，详细登记其亩数、质量、方圆四至、田主姓名，因所绘的田亩形状若鱼鳞，故名鱼鳞册。凡有土地买卖之事，须向政府办理赋役随转手续，避免产去税存的现象。

明代的徭役有三种，按户征发的称“甲役”，明初每甲10户，每10年出役1年。男子称“丁”，16岁以上叫“成丁”，成丁服徭役，叫“均徭”。另外，朝廷有特殊需要时，临时性



征发的徭役称“杂泛”。征发徭役的形式有二种，一种是力差，一种是银差。力差是义务为国家做事，如府、州、县银库的库丁、驿站的库丁、看门的门皂、防河的河夫、管囚犯的禁子、捉盗贼的弓兵等。另外，州、县的柴薪、养马所需的马料、地方学校的廩米、夫役等，都折合银两，按丁口、产业的多少，分上、中下三等征发，大体上丁粮多者任重役，丁粮少者任轻役。

明初的赋税制度袭用唐宋以来的两税法，分“夏税”与“秋税”两次缴纳。交粮食的叫“本色”，将应征粮食折合银钱交纳的叫“折色”。

对于封建国家来说，为了维持国家的财政开支和工役的需要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出相应的征发赋役的标准，这是国家的职能之一，也是使国家机器得以正常运转的重要基础。但是这一制度的实行，往往与国家的政治情况存在着密切的关系。明初，吏治较为清肃，黄册和鱼鳞册制度的实施，有效地管理了国家的经济。但是，明中叶以后，官僚腐败之风日长，官吏以贪污攫利为事，他们与乡间的豪富勾通作弊，豪富贿赂官吏。在每年编审黄册之时，公门如市，官吏广开纳贿之门，收取钱财，包庇富户，这些富户在土地兼并过程中，用各种手段隐瞒土地。明代仕宦与绅衿可免杂役，后来竟扩大到所有徭役均可优免。无优免特权的田多富户，遂将田地寄名在乡宦、举监、生员、吏丞、坊长、里长等名下，称为“诡寄”。又将田产分散附于亲邻佃仆等户名下，称为“花分”。将田产请托缙绅冒认于他们名下，名为“投献”。他们用这些方式逃避国家的赋役，同时，豪绅势宦利用优免特权，包揽、受献，从中获利，并乘机侵欺，致使国家赋税大量流失。隆庆元年，查出苏、松、常、镇四府投献、诡寄田竟达 1995470 亩，花分田 3315560 亩，使黄册登记的人丁、资产严重失实，“名为黄册，